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白毅敏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颖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按月查询，已查询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 15,300 万元收购博纬通信 51%的股权；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对手方承诺标的公司博纬通信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2800 万元、43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届满后，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7,200 万元的 90%，公司有权向交易对手方追索其对应业绩承诺期内产生的业绩补偿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博纬通信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为 2,439.57 万元，业绩承诺累计完成率 33.88%。受行业发展情况、全球疫情蔓延、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博纬通信业绩未达预期。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鉴于中美贸易摩擦、全球疫情等客观因素对博纬通信的影响，公司为消除博纬通信短期业绩和长期发展的矛盾、挽留高端人才、调动其生产经营积极性，鼓励博纬通信与公司加强协同合作，维护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正与标的公司原股东及相关各方积极沟通，以期尽快与博纬通信原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形成最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案。同时，公司将督促博纬通信原股东积极努力实现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要求博纬通信提供担保物担保协议的履行，延长博纬通信原股东所持飞荣达股票的锁定期。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补充协议的后续进展及博纬通信未来业绩情况。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解读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 “三会” 运作	无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 关联交易	无	-
7. 对外担保	无	-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时，马飞、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飞驰实业投资（常州）有限公司）、黄峥、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军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无
2. 首次公开发行时，马飞、黄峥、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承诺。	是	无
3. 首次公开发行时，马飞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无
4. 首次公开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无
5. 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无
6. 公司及股权激励对象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	是	无
7. 公司关于分红的承诺。	是	无

8. 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未达标， 飞荣达与博纬通信原股东正在协商具体补偿安排	无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毅敏

林 颖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